

中国人民银行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2014) 第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

强反恐性

强反恐性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 行 长

周小川

公安部 部 长

郭声琨

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

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全
加强反恐怖工作有关问题的决定》等法律、制

国家安全和公共
国人士学系人关于

应当立即采取冻结措施。
人员与他人共同拥有或者控制

怖活动人员拥有或者控制的资产，
对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

的资产采取冻结措施，但该资产在采取冻结措施时无法分割或者

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有关的信息、数据以及相关资产情况。

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协助、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及

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供涉及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资产的情况。

第八条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与采取冻结措施有关的工作信息应当保密，不得违反规定向任何单位及个人提供和透露，不得在采取冻结措施前通知资产的所有人、控制人或者管理人。

第九条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或者其交易对手、相关资产涉及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的，应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报告可疑交易，并依法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

第十条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不得擅自解除冻结措施。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立即解除冻结措施，并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程序：

（一）公安部公布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有调整，不再需要采取冻结措施的；

（二）公安部或者国家安全部发现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采取冻结措施有错误的，书面通知的；

(三) 为不影响正常的证券、期货交易秩序, 执行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公布前生效的交易指令。

第十二条 因基本生活支出以及其他特殊原因需要使用被采取冻结措施的资产的, 资产所有人、控制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向资产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按照程序层报公安部审核。公安部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审查处理; 审查核准的, 应当要求相关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按照指定用途、金额、方式等处理有关资产。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对担提本条所述

中国银

冻结措施的资产的管理及处置, 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保险监督
安机关、国家

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
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没有规定的, 参照公安
安全机关、检察机关的相关规定执行。

金融机构、特
产所在地县级

第十四条 资产所有人、控制人或者管理人对金
定非金融机构采取的冻结措施有异议的, 可以向资产
公安机关提出异议。

易信息的，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告知对方通过外交途径或者司法协助途径提出请求；不得擅自采取冻结措施，不得擅自提供客户身份信息及交易信息。

第十六条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的境外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按照驻在国家（地区）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对涉及恐怖活动的资产采取冻结措施的，应当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总部

罚；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特定非金融机构，是指依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

法律规定的，应当履行反洗

钱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

国人民

钱义务的机构。依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

支付机

银行令〔2010〕第2号发布）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的

构为防

构适用本办法关于金融机构的规定。

而采取

本办法所称冻结措施，是指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

取、转

止其持有、管理或者控制的有关资产被转移、转换、处置

、汇款、旅行支票、

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终止金融交易；拒绝资产的提

票、债券、汇票和

移、转换；停止金融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和使用。

子单等数字形式证

本办法所称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

权、其他权益的法律文件、证书等。

银行支票、邮政汇票、保单、提单、仓单、股

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公安部、国家安全

明资产所有

第二十

部解释。

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

：主动公开

信息公开选项

办公厅，条法司，国际司，反洗钱局，反洗钱中心。

内部发送：

行办公厅

2014年1月13日印发

中国人民银